

Date of Sermon: 2020年 九月6日

新約使徒第一篇講章 (三): 上帝解釋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講道時間: 56 分鐘

經文

使徒行傳2:22-24節: 「²²以色列人哪! 請聽我的話, 『上帝藉著拿撒勒人耶穌在你們中間施行異能、奇事神蹟, 將他證明出來, 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²³他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 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 把他釘在十字架上, 殺了,²⁴上帝卻將死的痛苦解釋了, 叫他復活, 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

上帝的定旨先見

使徒彼得必須得到上帝明確的指示, 他才可以上帝之名說出“上帝的定旨先見”這樣的話來, 而這指示來自於主耶穌親口說的話。彼拉多審問耶穌多次, 耶穌卻默語不答, 彼拉多憤而責問耶穌, 說: 「你不對我說話麼? 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 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彼拉多明明知道猶太人因為嫉妒纔把耶穌解了來(太27:18), 卻以十字架來威脅耶穌, 耶穌看到彼拉多如此囂張, 立時對祂說: 「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 你就毫無權柄辦我。」(19:11a) 這句話就是彼得手握從主那裏來的指示, 因而對眾人徒說, 「他(耶穌)既按著上帝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

然, 使徒們在耶穌被抓拿後逃離四散, 沒有一個人在彼拉多審判耶穌的現場, 因此, 他們不可能親耳聽到耶穌說的這話, 使徒們知這話必是在審判現場的人傳給他們。聽得耶穌這話的這些人有傳或不傳兩種選擇, 請問各位, 那種壓力比較大? 不傳一定沒事, 傳卻有人身安全的風險。大家別忘了, 當時的門徒是怕猶太人的(約20:19b)。我們知道他們畢竟傳了, 當他們這麼做的時候, 即穩住了救恩歷史的方向, 因為沒有他們的傳, 就沒有使徒們的知, 沒有使徒們的知, 就沒有使徒的這句話, 沒有使徒的這句話, 我們就不可能明確的知上帝在耶穌身上的具體作為。這些傳耶穌這話給使徒的人, 姓名不知, 但卻是救恩歷史的關鍵人物, 發揮了身為基督徒的最高價值。這些無名英雄造就了使徒, 使我們的信仰可以建造在使徒的根基上, 有基督耶穌自己為房角石(弗2:20)。

基督徒論聖經之理常引用教會歷史有名氣的人說的話, 以致於看輕了自己在救恩歷史中的地位。絕大多數基督徒在救恩歷史當中都是無名的, 現在知道了這些無名英雄所為, 就不該妄自菲薄, 須明白傳耶穌乃是道種之栽。想想在天上若有人進前來感謝你的傳, 而這人引了萬人歸主, 你將何等歡喜快樂! 或這基督徒因你的傳而歸回主, 在天上他(她)向你握手致意時, 你將何等歡喜快樂!

被交與人: 耶穌順服父意

耶穌可以求他的父, 請父差遣十二營天使來保護他, 阻擊那些要抓拿他的羅馬兵丁與猶太僕役(參太26:47), 但耶穌並沒有如此禱求, 因為上帝的定旨先見乃是要將他交與人。耶穌順服父意而為, 不抗拒自己被抓拿, 反倒將自己交在人的手中, 在逾越節這特定時間點上, 親自面對面地與猶太祭司長與羅馬巡撫交鋒。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被抓到他進入祭司長院內有一段不算短的時間, 祭司長在這段時間裏絲毫沒有悔意而收手, 堅決要審到耶穌。耶穌傳道時, 文士和法利賽人窺探耶穌, 要在他的話上得把柄, 好將他交在巡撫的政權之下(路20:20; 14:1), 然他們得的卻只

有滿心大怒的份(路6:11)，找不出任何可以處治耶穌的證據。現在，祭司長親自出馬，親耳聽耶穌說話的漏洞，好治他死罪。這告訴我們，凡手中有聖經卻對耶穌有一絲不信的人，他必在邪惡的道路上向前奔行，沒有回頭的可能。今日基督徒當以祭司長為誡，耳聽基督的道卻不聽進心中，情況就與祭司長無異；事實顯明，這樣的基督徒口口稱神，卻不會傳基督。

世界的極惡

當祭司長在上，耶穌在下的場景一出現即凸顯出上帝與罪人之間地位的錯亂，受審者變成審判者，審判者成為受審者。沒有人不願意得到天地的主，至高的上帝的賜福(參創14:19)，但當人與上帝的地位錯置後，又怎可能得到這福？猶太人和羅馬人是注重律法律例的兩大團體，前者高舉上帝的律法，後者堅守自己所定的律例規條。現在，耶穌被交與這兩種人的手中，在他們以審判者之姿對耶穌開口說出第一字的那一時刻開始，他們所為已將世界抵擋上帝的罪完全顯露出來，昭然若揭，無所隱藏。

耶穌的名是所有人的照妖鏡

猶太人與羅馬人素來不合，但卻在對待耶穌的事上，同心合意，兩者皆要耶穌死，且以人可想出最殘酷的刑罰，務必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有聖經的猶太人和沒有聖經的羅馬人彼此的同心所展現出的世界一統，站在世界舞台的高頂，顯露出的卻是人的至惡、至邪、至魔。人在平常時分顯出人的高貴不凡，一心向善，但上帝試驗來臨時，在耶穌身上顯出的卻是人的極惡。

今日教會平時彼此和睦，闊談上帝或聖靈工作的種種，各宗派亦可同桌吃飯，分享所謂上帝的恩典，禱告時也是“神啊！神啊！”連珠的讚美詞，但一提到耶穌的名時，笑容立刻收斂起來，採取防衛戰鬥姿態，個個力保自己是基督僕人的身份，即便自己講台信息不常有基督，甚至沒有。簡言之，耶穌的名是所有人的照妖鏡。

有聖經的猶太人罪更重

「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你們”與“無法之人”分別指的是猶太人與代表外邦人的彼拉多，兩者皆定了耶穌死罪，兩者的罪是重大的，但我請問誰的罪更重？論對耶穌的認識，論與耶穌的經歷，猶太人遠遠深於彼拉多，猶太人普遍認識到，(1) 眾人很希奇耶穌的教訓，因為他教訓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文士(可1:22)；(2) 耶穌所行的神蹟，若沒有上帝同在，無人能行(約3:2b)；(3) 耶穌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開了，這是從創世以來，未曾聽見的事(約9:32)；(4) 耶穌以五張餅和二條魚餵飽五千人，那剩下的餅和魚還裝滿了十二個籃子(約6:13)。但，祭司長還是站在審判臺上問責耶穌，所以猶太人的罪更重。

同樣的問題看今日的世人與基督徒，兩者不接待主耶穌基督，誰的罪更重？基督徒一如領受五餅二魚的猶太人，只要吃餅得飽，聽到基督的血與基督的肉方面的道時，卻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約6:60) 個個皆離開基督。我們不要用約拿書作為我們的擋箭牌，以為上帝恩待那些分不清左右手的尼尼微百姓，也一定會恩待頌讚祂的我們，事實卻恰恰相反，看看祭司長便知。

今日教會將耶穌殺了

今日沒有一間教會認為「你們就藉著無法之人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這話與自己有關，皆認為這是當時猶太人的無知與彼拉多的無理所行的事。真是這樣嗎？我問，耶穌在猶太人和彼拉多手中，是活的，還是死的？回答很清楚，是死的。我再問，主耶穌在今日教會裏，是活的，還是死的？若有人敢回答說，是活的，那他(她)是自欺欺人，是個說謊者，因為主耶穌若在今日教會裏是活的，為何不見講台信息有基督？所以，這問的真實答案是，主耶穌在今日教會裏是死的，教會不傳耶穌基督就是將他殺了的實證。

上帝解釋

使徒說：「上帝將(耶穌的)死的痛苦解釋了。」這是一句極為特別的話，因為使徒提及“上帝解釋”，這是福音書之外唯一以上帝之名說的話。耶穌的父在福音書中說了三次話，分別是耶穌受洗時之「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3:17)，耶穌變像時之「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你們要聽他」(太17:5)，以及受難週騎驢駒進耶路撒冷城時回應耶穌的禱告之「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約12:28)，現在，上帝第四次說話，藉使徒的口說祂「將(耶穌的)死的痛苦解釋了」。

上帝既然說話了，人當敬聽而遵行之。基督徒說自己是信上帝的人，他(她)必須顯出信上帝的證據，僅承認上帝是至大，至高，至可畏，是天地的主，掌管人的生死，或頌讚上帝的榮耀等等，不能構成他被上帝認可的條件，人必須信而聽進上帝這四句話，他(她)才是被上帝認可是信祂的人。

當上帝進行對耶穌所為進行解釋時，我們就知唯上帝才有此解釋權，且只有上帝才能真確地解釋耶穌作為的意義。當上帝解釋一出，人只能順服上帝的解釋來認識基督的死與復活。上帝藉著使徒的口指明這事，使屬基督的人擁有比其他人更高的特權來解釋基督的死與復活，這是上帝賜給祂的長子的福份；麥基洗德為亞伯蘭祝福的話(創14:19)，在此具體實現在基督徒身上。因此，基督徒必須守住上帝所賜的位份，不可離了本位，不得造次，亦不可自以為聰明，找些哲學材料假性地藉豐富基督的死之名而論，卻棄絕了上帝如何論基督的死。

基督徒加油添醋的解釋

譬如說，有的人自作聰明論基督的死，說，「早在創世以先，神就定旨了」，這“創世以先”之語把一個簡單直述的話複雜化了，弱化了“上帝定旨”這話帶來的直接震撼，效果立時大打折扣。要知道，彼得和十一個使徒正以站姿進行佈道，他們不是在教主日學，所言必須馬上抓住會眾的心。又有人說，「主耶穌的復活是“被動”的，是父神使主耶穌從死裏復活」，此語轉移了人原本定睛在上帝身上的眼目，腦子開始想“被動”何意而不再注意使徒所言，這人同時也忘記耶穌說的，「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我父所受的命令。」(約10:18) 還有人說，耶穌的死與猶大的出賣都是上帝的旨意，然約翰說：「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心裏。」(約13:2) 猶大的出賣絕不是上帝的旨意，而是魔鬼的意思；如果有人不服還強辯說，魔鬼的意思也是上帝允許的，那他已將上帝視為惡的源頭。

基督徒講師愛保羅甚於愛上帝

還有一點，基督徒論基督的死與復活多引自使徒保羅書信，這是不錯的，但他還必須回歸上帝對基督的死與復活的解釋，來檢視他的論述。教會偏重於使徒的論述已出現後遺症，就是基督徒知基督之死與他這蒙救贖的人的關係，卻鮮知基督之死與上帝的關係，以致於雖知基督的死，但內心還是不安穩於天，口中抱怨上帝連連。爾後我們將看到，忽略了上帝解釋的人必不明白彼得所引詩篇第十六篇的意義，將其中所寫的諸“我”想成自己，我下週會解釋這事。

死的痛苦

使徒說：「上帝將(耶穌的)死的痛苦解釋了。」上帝若不解釋耶穌的死，人會怎麼解釋這事？諸如“耶穌一定做了大大得罪上帝的事，才會這樣死”，“耶穌一定後悔莫及，若不出來傳道，可以不必這樣死”，“耶穌好可憐，好冤枉，好無辜”，“耶穌要成立的基督教明顯已經失敗了，他最後大聲說的那句『成了，It's finished』不是成了，而是完了”，“耶穌的死是歷史的冤案”等等，人可以說上百千意義，但沒有一樣是對的。上帝絕不可能容許祂兒子的死被無知有罪的人胡亂解釋，任人蹂躪，祂必須親自解釋耶穌的死。

身體之痛

使徒以「**死的痛苦**」一詞來講說耶穌的死，這“痛苦”之意令我們深思。每個人都會死，然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們死的真實感覺，因為已經死了，時間不會倒轉。有的人死時因疾病之故，身體痛苦，有的人因壯志未酬或因悔恨之故，心傷痛苦，但使徒所言耶穌死的痛苦在身體與心傷兩方面的痛苦卻是無人能及，不可能再有第二個人經歷這樣死的痛苦。耶穌死前掛在十字架上長達六小時，身體上每一塊肌肉筋骨都在痛。曾得過五十肩的人知道，當痛的時候會意識到從來不知道的肌肉的存在，痛徹心扉。有五十肩毛病的人只不過一個地方痛就已經痛得要命，更何況耶穌是整個身體都在痛；五十肩病人可改變姿勢而不痛，但掛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卻沒有這等自由，每秒都在痛。

心傷之痛

至於心傷之痛，基督喝足了上帝所賜之死的苦杯，被祂完全離棄，這離棄事實正是「**死的痛苦**」一詞所要表達的內涵。這“死的痛苦”一詞表現出一個活的意象，表達著耶穌活著的時候感受到與上帝隔離而生的痛苦，「**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太27:46）這痛苦不是離開世界所生的痛苦，而是離開上帝而來的痛苦。人死前總是招聚所有親人，好讓這人最後感受到沒有被遺忘，還有至親在旁，但耶穌死前卻沒有這等福氣，耶穌的死是真正的死，與上帝和一切人事物完全隔絕。

活的意象

我必須再次強調這「**死的痛苦**」所承載的意象，就是在活著的時候經歷死的痛苦。我們若認為不可能經歷如耶穌般死的痛苦，就因此以為耶穌這死的痛苦與我們無關，我們的忽略終必使我們在耶穌再來時驚恐萬分，因為我們若與基督無關，將來面對上帝被祂離棄的痛苦就是這樣，而且是復活後一直活著的痛苦。

人對於死的看法存在一種迷思，以為死了就沒了，無牽無掛，然死卻是人甩都甩不掉的具體資產。孔子的“不知生，焉知死”讓我們思想在世的一切，努力使自己好好活著，但是生時所得，死時化為烏有。人在世間或有分別，有的有財富地位，有的平凡過一生，但人在世所得在死的那一時刻盡都無有，但死卻還在人身上；死是富人窮人唯一的交集，唯一的共得。不信基督的人必同樣經歷死的痛苦，不管他是誰；今日新冠病毒不分階級的攻擊所有人，包括王室成員，電影和體壇巨星，以及一般平民百姓，可以讓我們明白這事。我提一事，我們稱孔子是至聖先師，對孔子而言，他於今日所得的名聲是虛無的，因為他聽不見我們頌揚他的任何一句話。

不能被死拘禁

然，因基督是上帝的兒子，他不可能永遠嚐著死的苦杯，不可能永遠被死拘禁，故上帝使基督復活。我們經歷的死的痛苦只是感受到身體和心靈之痛，不會意識到與上帝隔離的痛苦；人怕死，因為怕自己不存在，而不是怕與上帝隔離。基督的死是上帝的旨意，基督的復活也是上帝的旨意。爾後，彼得引詩篇第十六篇來說明耶穌不能被死拘禁的原因，即上帝給基督的應許。

保羅說：「**上帝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林前6:14）上帝叫主耶穌復活的這等認識，我們再讀哥林多前書第十五章12-18節就明白其意。主復活，屬他的人亦會復活，屬主的人已將死甩掉了，死已經不是屬主的人的資產。

上帝解釋的事是現在進行式

上帝是自有永有者，沒有時間因子，故上帝行解釋的事就沒有時空限制，當上帝「**將(基督的)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基督十架因此不再被認為是塵封的歷史事件，我們不可再以歷史心態去認識這過去曾發生的事。對屬主的基督徒而言，基督十架乃是活畫在我們心中，保羅對加拉太教會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在你們眼前**」（加3:1），這是

現在進行式。同樣地，上帝叫基督復活也不是過去的事，而是現今活生生的事實；基督不能被死拘禁亦然。當我們知道上帝對耶穌所為進行解釋的意義之後，知道復活的基督正在看著他的教會，教會又怎敢輕慢所為？

耶穌有所為的人生

耶穌沒有經歷死的痛苦，上帝也就不需解釋這事；換句話說，上帝得以解釋耶穌的死，乃因耶穌有所作為之故。這什麼意思？路加記，「(耶穌的)智慧和身量(年紀)，並上帝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路2:52)，這是五子登科的充分條件，耶穌若按人的念想期望來設立他的人生計畫，他的生命註腳不過是吃喝嫁娶，沒有什麼需要讓上帝親自加以解釋的作為。然，耶穌很清楚上帝的旨意，他說：「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麼？」這話即是「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麼？」(路2:49)

我們有所為的人生

耶穌說：「挪亞的日子怎樣，人子降臨也要怎樣。」(太24:37) 挪亞的日子，人照常喫喝嫁娶，人子降臨日子，人也照常喫喝嫁娶，但主耶穌首先召喚到他寶座前的是教會與基督徒。上帝既然解釋了耶穌的作為，因著「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之故(約5:19b)，主耶穌也照樣解釋我們的作為，彼得說：「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面前交賬。」(彼前4:5)

主對我們作為要說的話沒有新的，皆記在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也就是，主將對那些良善，忠心，又有見識的僕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可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豫備的國。」(太25:21,23, 34) 所謂賺取相對之五千兩或兩千兩的事，則記在路加福音十二章35節的「你們的財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之後的第36至43節，請讀之。至於那些僕人被主耶穌判為「又惡又懶，無用的」(太25:26,30)，他們的作為則記在路加福音十二章第44至48節。

主耶穌判斷的標準就是按時分給屬他的人他這生命的糧，使餓了的弟兄有得吃，渴了的弟兄有得喝(路12:42；太25:35-45)。判斷後的結局是「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太25:46)

上帝恩待教會，將聖靈賜給教會，教會就應聽基督之言，「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為罪，是因他們不信我；為義，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就不再見我；為審判，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約14:26；16:8-11) 彼得說：「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這名歸榮耀給上帝，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上帝的家起首。」(彼前4:16,17) 何謂受苦？請讀彼得前書四章10至15節。